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222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222613_Attach01.PDF、1060222613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請
本府及所屬機關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、
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6年9月13日公訓字第10621606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為期各機關(構)學校及民眾持續重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議題，保訓會於106年製作全新宣導動畫短片，期透過淺顯易懂之對話，使公務人員瞭解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之重要性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運用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（如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）播放宣導短片及刊登文稿，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